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66號

聲請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債務人 黃星叡

相對人 黃義明

相對人 劉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9日以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其與債務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,60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債務人於112年5月11日以相對人擔任一般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8,000,000元，詎自114年2月11日起不依約繳納本息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共欠本金7,454,13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據等影本及不動產登記簿謄本為證。本院另於114年5月2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迄未表示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

01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
03 項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
06 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7 六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
08 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
09 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
10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11 停止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1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14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15

附表(土地)：		114年度司拍字第66號			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嘉義縣	民雄鄉	福安	277-3	611.15	全部	黃義明 所有
002	嘉義縣	民雄鄉	福安	277-4	264.46	全部	

附表(建物)：									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單 位：平方公 尺)			權 利 範 圍	備考
					一 層	二 層	合 計		
001	722	嘉義縣○○ 鄉○○村0 鄰	嘉義縣 ○○鄉 ○○段	住家用、鋼 筋混凝土 造、二層	165 .15	151 .29	316. 44	全 部	劉只所有

(續上頁)

01

		○○○○○ 號	00000○ 000地號						
--	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02

附註：

03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

04

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